



# 团 体 标 准

T/ZZB XXXX—2021

## 眼线液

Liquid Eyeliner

(草案)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基本要求 .....	3
5 技术要求 .....	4
6 检测方法 .....	5
7 检验规则 .....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6
9 质量承诺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宁波爱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美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浙江省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XXX。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眼线液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线液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着色剂、成膜剂为主要原料，以美化或修饰眼部的眼线液。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铊、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287—2011 指甲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欧洲药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4.1 设计研发

4.1.1 应具有眼线液配方设计和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

4.1.2 应具有产品外包装图案、形状、概念的设计能力。

### 4.2 原材料

4.2.1 原材料中铅、汞、砷、镉限量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

4.2.2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塑料包装材料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等六种物质总含量不大于0.1%。

### 4.3 工艺装备

4.3.1 车间应符合《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C）认证要求。

4.3.2 应具备精确称量设备，生产过程采用工厂管理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并可追溯。

4.3.3 应具备均质机、半自动灌装机、全自动贴标机等设备进行半自动调配、灌装和包装。

#### 4.4 检验检测

应具备pH、耐热、耐寒、使用性能、防水性能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指标名称	要 求
外观	可流动液体
色泽	与对照样一致，均匀一致
气味	与对照样一致

####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指标名称	要 求
pH	4.0~8.5
耐热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与试验前比较性状无明显差异，能正常使用，产品应无渗漏
耐寒	(5±2)℃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与试验前比较性状无明显差异，能正常使用
使用性能	涂抹流畅、易上色
防水性能	通过测试
干燥时间/s	≤60

#### 5.3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安全指标

指标名称	要 求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CFU/g)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表 4（续）

微生物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需氧菌总数/(CFU/g)	≤50
	胆汁耐受性革兰氏阴性菌/g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g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g	不得检出
	梭菌/g	不得检出
	白色念珠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量	铅/(mg/kg)	≤2
	汞/(mg/kg)	≤0.1
	砷/(mg/kg)	≤0.5
	镉/(mg/kg)	≤0.1
	锑/(mg/kg)	≤0.5
	石棉 <sup>a</sup>	不得检出
	甲醇/(mg/kg)	≤200
	二噁烷 <sup>b</sup> /(mg/kg)	≤30
防腐剂		使用的防腐剂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的要求
<sup>a</sup>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测试此项。		
<sup>b</sup> 配方中含有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成分，需测试此项。		

#### 5.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6 检测方法

#### 6.1 感官指标

##### 6.1.1 外观、色泽

按GB/T 35889—2018中5.1.1规定的方法测试。

##### 6.1.2 气味

按GB/T 35889—2018中5.1.2规定的方法测试。

#### 6.2 理化指标

##### 6.2.1 pH

按GB/T 13531.1—2008中6.1.1稀释法测试。

##### 6.2.2 耐热

按GB/T 35889—2018中5.2.2规定的方法测试。

##### 6.2.3 耐寒

按GB/T 35889—2018中5.2.3.1规定的方法测试。

#### 6.2.4 使用性能

按GB/T 35889—2018中5.3.1规定的方法测试。

#### 6.2.5 防水性能

按GB/T 35889—2018中5.3.2规定的方法测试。

#### 6.2.6 干燥时间

按QB/T 2287—2011中6.4规定的方法测试。将试样涂抹在载玻片，只涂抹一次，长度为20mm±5mm，立即按动秒表，60s后用手触摸干燥与否。

### 6.3 安全指标

#### 6.3.1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的方法检验。需氧菌总数、胆汁耐受性革兰氏阴性菌、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梭菌、白色念珠菌按《欧洲药典》的方法测试。

#### 6.3.2 有害物质限量

镉按GB/T 35828规定的方法测试。铅、砷、汞、镉、石棉、甲醇、二噁烷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 6.3.3 防腐剂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的方法测试。

#### 6.3.4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2000中6.1.1规定的方法测试。

### 7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商标、净含量、主要成分、采用标准编号、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或批号）和注意事项。

8.1.2 适用于儿童使用的产品，应有明显警示标识或（和）文字。

8.1.3 外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厂名厂址、产品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或批号、联系电话。纸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8.2 包装

- 8.2.1 包装外观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 8.2.2 销售包装内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合格标志。
- 8.2.3 外包装箱应牢固，适合中长途运输。

### 8.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激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离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 9 质量承诺

- 9.1 客户有诉求时，应在 24 h 内响应。
  - 9.2 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
  - 9.3 建立出厂产品溯源体系，实行全程质量监控。
  - 9.4 在正常的储运和使用条件下，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